**民事起诉状**

原告：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弄20号805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5MA1K42YQ3W

法定代表人：顾雅芬

被告：李开华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09月09日生，住广东省南雄市帽子峰镇洞头村委会洞头墟村56号，身份证号：440223198109091617，联系电话：13711270356

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2647.78元、利息59.32元（截至2023年08月28日）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自2023年08月29日起，以2647.78元为基数，年化24%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，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；截至2024年04月03日，逾期利息为386.58元，标的合计3093.68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事实与理由

2023年05月24日，被告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贷款人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PD05850000523940460，下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，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据。

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，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，与中世普惠融资担保(福建)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担保人”）签订了《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PPD05850000523940460，下称“担保合同”），约定了保证责任、担保期间、担保范围、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后被告须支付的违约金、逾期利息、催收费用及担保人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和追偿范围等内容。

2023年05月24日，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3500.00元，贷款期限为12个月，贷款年化利息为7.00%。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，构成逾期。担保人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2023年08月28日履行了担保义务，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3500.00元及利息59.32元，合计3559.32元。

此外，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由原告受让担保人因代偿被告欠款而形成的债权。《债权转让协议》第2.1条约定，自担保人就主合同项下逾期债权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，债权转让生效，原告享有转让标的项下的所有权利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，本案原告向被告发送了债权转让通知，原告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。

据此，原告诉至贵院，请求贵院依法审理，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。

此致

南雄市人民法院

具状人：上海耳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2024年04月03日